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52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5月26日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5 月 25 日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6 日交易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陈俊海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代表股份数 160,209,5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0671%。

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55,966,96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9531%。

通过网络和交易系统投票的流通股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4,242,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40 %。

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卢晓滨律师、潘盼盼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共有 15 个议案,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其中《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与议案 10、11、12 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分别采用了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听取了独立董事 2016 年度工作汇报。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2、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3、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4、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5、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6、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8、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实施黑龙江省铁力生猪生态养殖产业项目一期建设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股份补偿具体方式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股份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或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均为无关联关系股东,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股东对此议案进行了表决。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60,209,117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4,242,1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6%;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弃权 4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3.02 选举关明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3.03 选举蔡长兴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3.04 选举陈华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李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4.02 选举孔英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4.03 选举刘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以上 7 名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各董事简历详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15、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5.01 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15.02 选举张国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总表决结果为:同意 155,966,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519%。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 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47%。

以上两位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张颖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未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不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和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的规定。相关简历详见 2017 年 5 月 11 日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卢晓滨律师、潘盼盼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53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后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与会董事共同推举陈俊海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公司监事及拟任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的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在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上选举组成第四届董事会,为使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各项工作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陈俊海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选举陈俊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

2.1 战略委员会:陈俊海先生、孔英先生、陈华山先生,由董事长陈俊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2 提名委员会:孔英先生、李斌先生、陈俊海先生,由独立董事孔英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3 审计委员会:李斌先生、刘宁女士、关明阳先生,由独立董事李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宁女士、孔英先生、蔡长兴先生,由独立董事刘宁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四个委员会委员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3.1 同意续聘陈俊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同意聘任翟卫兵先生、陈华山先生、赵祖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同意续聘刘阳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同意续聘翟卫兵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以及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续聘蒋美秀女士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蒋美秀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续聘冯青霞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处理相关事务,任期为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冯青霞女士简历及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简历

陈俊海先生,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业大学动物营养学博士、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EMBA、高级畜牧师。广东省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深圳市饲料行业协会副会长。2005 年以来,陈俊海先生一直担任金新农董事长;2007-2011 年兼任公司研发总监;自 2013 年 3 月 18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曾任控股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2016 年 12 月 15 日之后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截止目前,陈俊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4,912,6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157%,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 股份 59,878,214.8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72%。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翟卫兵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轻工大学工学学士、工程师。2009 年度,获得深交所颁发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9012052)。自加入金新农以来,先后任公司质量部副经理、经理,子公司总经理助理、子公司副总经理,股份公司质量运营总监、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职位。翟卫兵先生曾先后荣获 2015 年度"金治理●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优秀董秘奖",第七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优秀董秘,新财富第十一届优秀董秘,新财富第十二届、第十三届金牌董秘等荣誉。

目前,翟卫兵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 95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陈华山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武汉轻工大学工学学士。2004 年 7 月毕业后加入公司,曾任深圳市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业务员、营销经理;四川金新农饲料有限公司总经理;金新农科技股份公司华南事业部总经理;2017 年 3 月被任命为金新农科技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饲料板块工作。

陈华山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赵祖凯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南农业大学动物科技学院动物科学专业学士,畜牧师。1994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间历任深圳农牧实业有限公司技术员、场长、分子公司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经理;2011 年 7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职温氏集团技术经理;自 2012 年 1 月加入金新农,历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始兴县优百特生态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公司养猪事业部副总经理、大客户部总监、大客户部总经理、金新农养殖板块武汉天种畜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总经理助理,主管养殖板块工作,同时兼任武汉市黄陂区第五届人大代表、中国畜牧业协会副会长、湖北省产业化协会副会长、武汉市畜牧兽医学会副会长。

刘阳先生,男,公司财务负责人。1972 年出生,会计师。1995 年毕业于湖北财经高等专科学校会计系审计专业;系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中国注册税务师。1995 年至 2005 年就职于中烟湖北工业公司广水卷烟厂;2005 年-2010 年先后在深圳市成农饲料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宇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北京骏马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从事领导财务管理与投融资咨询服务工作;2011 年 3 月-2013 年 8 月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自 2013 年 9 月开始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目前,刘阳先生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金新农《公司章程》第 95 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蒋美秀女士,1974 年出生,湖南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注册税务师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2011 年 9 月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获董事会秘书资格证,2012 年 7 月参加证券交易所培训获独立董事资格证。2000 年 9 月-2010 年 5 月在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2011 年底,在湖南好食上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长沙五十七度湘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1 年 11 月-2012 年 11 月在上海贯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担任首席投资官,定向增发、兼购重组部负责人;2012 年 11 月-2013 年 5 月在岳阳恒立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2013 年 7 月加入金新农, 自 2013 年 9 月起担任公司审计负责人至今。

目前,蒋美秀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冯青霞女士,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金融学本科学历,自 2011 年 5 月起在公司证券部工作, 于 2011 年 7 月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起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目前,冯青霞女士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附件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1、董事会秘书:翟卫兵先生

办公电话:0755-29420820

传　　真:0755-27166396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

邮　　箱:6708wbzhai@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chengnong.com

2、证券事务代表:冯青霞女士

办公电话:0755-27166108

传　　真:0755-27166396

通信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将石社区上石家上南工业区 1 号

邮　　箱:jxntech@163.com

互联网址:http://www.chengnong.com

证券代码:002548　证券简称:金新农　公告编号:2017-054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在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后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全体监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给予提前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与会监事共同推举刘超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刘超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刘超先生的简历

刘超,男,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华中农业大学学士、兽医师。2008 年至 2014 年 6 月 26 日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 2014 年 6 月 27 日至今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同时担任深圳市金奥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刘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44,34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35%,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疆成农远大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8,173,500.2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15%,未在控股股东单位任职。刘超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金新农《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报告书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实施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美盛文化/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美盛	指	香港美盛文化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JAKKS/标的公司/交易对方	指	JAKKS Pacific,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JAKK)
本次交易	指	美盛文化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以每股 5.275 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价款合计为 1,931.12 万美元
本次重组	指	香港美盛以每股 5.275 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加上此前在二级市场上购入的 JAKKS 普通股股票 1,578,647 股,交易完成后合计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占 JAKKS 发行后普通股股数的 19.50%
交易标的	指	本次交易拟认购的 JAKKS 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
《股票购买协议》	指	《Equity Purchase Agreement》
《注册权协议》	指	《Registration Right Agreement》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26 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兴业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商律师/律师/法律顾问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一、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美盛文化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以每股 5.275 美元的价格现金认购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价款合计为 1,931.12 万美元。

本次交易前,香港美盛已在二级市场上购入 JAKKS 普通股股票 1,578,647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 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 占 JAKKS 发行后普通股股数的 19.50%(根据 JAKKS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3,208,535 股计算)。

(二)交易标的价格的确定

股票代码:002699　股票简称:美盛文化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Meisheng Cultural and Creative Corp., Ltd.
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五月

本次交易中,每股 JAKKS 普通股股票的作价按 2017 年 3 月 10 日(周五)收市时 JAKKS 股票的前 10 日均价确定,为 5.275 美元/股。本次增发的 3,660,891 股 JAKKS 普通股股票的价格合计为 1,931.12 万美元。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以评估报告或者估值报告为依据,不涉及资产评估及估值。

(三)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中,香港美盛将以美元现金支付全部购买价款,不涉及上市公司发行股份,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二、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履行的程序

1、2017 年 2 月 3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在二级市场购入 JAKKS 股票。

2、根据 JAKKS 公司秘书出具的《证明》, JAKKS 董事会已于 2017 年 3 月 10 日同意:(1)按照其股票在纳斯达克市场上前 10 日的收盘均价向香港美盛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以不使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超过 20%的发行在外普通股为限;(2) 同意香港美盛可以要求公司按照 1933 年美国证券法和《注册权协议》注册其所购买的股票;(3)同意在《股票购买协议》的交割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扩大到由 7 人组成,新的董事空缺由香港美盛提名的赵小强担任;(4)《股票购买协议》交割和赵小强成为董事的条件为:美盛文化股东大会批准签署和履行《股票购买协议》、《注册权协议》;美盛文化就本次交易得到中国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的批准,符合海外投资的监管要求;董事会获得赵小强背景调查的满意结果。

3、2017 年 3 月 13 日,美盛文化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提示公司正在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自 2017 年 3 月 14 日开市起停牌。截至停牌前,香港美盛在二级市场上已购入 JAKKS 普通股股票 1,578,647 股。

4、2017 年 3 月 15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 JAKKS 向全资子公司香港美盛增发股票 3,660,891 股。投资完成后,香港美盛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合计持有 JAKKS 19.50%的股权。

5、2017 年 3 月 15 日,香港美盛与 JAKKS 签订了《股票购买协议》,香港美盛以每股价格 5.275 美元的价格认购 JAKKS 增发的普通股股票 3,660,891 股,购买总价为 1,931.12 万美元。

6、2017 年 4 月 10 日,美盛文化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重大资产的议案》、《关于<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7、2017 年 4 月 26 日,美盛文化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相关议案。

三、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实施情况

(一)现金支付

2017 年 4 月 27 日,香港美盛根据《股票购买协议》的约定向 JAKKS 指定账户汇入了股票购买价款 1,931.12 万美元,并和 JAKKS 签署了《注册权协议》。

(二)资产交割

2017 年 5 月 23 日,香港美盛取得了 JAKKS 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向其签发的代表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

交易完成后,香港美盛合计持有 JAKKS 普通股股票 5,239,538 股,占 JAKKS 发行后普通股股数的 19.50%(根据 JAKKS 截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23,208,535 股计算)。

(三)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

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方案已经按照《重组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的交割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五、重组实施期间人员更换及调整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发生变更的情形。根据《股票购买协议》,香港美盛指定的董事候选人赵小强先生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成为 JAKKS 董事会成员之一。

六、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因本次重组导致的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交易双方已经履行了《股票购买协议》所约定标的资产交割及相关对价的支付,不存在违约的情形。本次交易相关方已经或正在履行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 香港美盛已支付全部股份购买价款,JAKKS 已向香港美盛发放本次代表认购股份的股票证书,标的资产交割已经完成。

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1)根据《注册权协议》办理股份注册事宜;(2)上市公司履行后续的法律、法规要求的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后续事项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法律障碍,